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 2015-38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冉茂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冉茂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冉茂盛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低于相关规定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重新聘任独立董事前,冉茂盛先生仍需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应职责。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 2015-39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筹资及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计划,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开立了3个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3月21日和4月20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开立了1个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开户银行:6313047400000120
开户户名: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募集资金账户,以上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5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海成长动力股票
基金代码	45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卫宇翔
新任基金经理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伟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伟华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经理名称	卫宇翔
基金经理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5月2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基金经理被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基金经理被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经理名称	刘伟华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5月2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基金经理被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基金经理被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5 附注	
基金经理变更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4年1月至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 2013.01-2014.09 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2012.01-2012.12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2004.01-2011.1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富兰克林国海深海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4 2014-12-22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上海证券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现金分红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A、大名城B 编号:2015-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计算,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8元。

股权登记日:A股2015年6月1日,B股2015年6月4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6月1日)

除权(息)日:2015年6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A股2015年6月2日 B股2015年6月11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详见公司2015年3月21日、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2015-006号、2015-019号。)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 A股:截至2015年6月1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B股:截至2015年6月4日(B股股权登记日 ,B股最后交易日为6月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B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2014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433,272.88元,2014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67,499,563.43元,截止2014年末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11,965,394.96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011,556,9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80,462,277.68元。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5%。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4元,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计算,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8元。待其转让时,按让渡给受让方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6168元。待其转让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所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五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2)对于非居民个人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394号)有关规定,外籍个人从证券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1.A股

A股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日

A股除权(息)日:2015年6月2日

A股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日

2.B股

B股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4日

B股除权(息)日:2015年6月1日

B股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1日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478900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报告备件:

关于审议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债券代码:110209
债券简称:浙能转债
债券代码:190029
债券简称:浙能转股

编号:2015-02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能转债”赎回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5月26日
赎回价格:100.308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款到账日:2015年6月1日

赎回价格:2015年5月27日(A股最后一个交易日)起,“浙能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浙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浙能转债”2015年5月25日的收盘价格为161.32元/张,本公司将以100.308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的价格赎回于2015年5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浙能转债”持有人。

本公司将赎回款于2015年6月1日划入“浙能转债”持有人的银行账户。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浙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T/365=100×0.5%×226/365=0.308元/张

计息天数:自2014年10月13日起至赎回日(2015年5月26日)止(算头不算尾)

境内机构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按税后20%,由公司代扣代缴;实际赎回价格为100.227元/张(税后),CPI扣税10%税率,由公司代扣代缴;实际赎回价格为100.308元/张(税后),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308元/张。

(4)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浙能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浙能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5月2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能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5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向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浙能转债”数额。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赎回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5月27日)起,“浙能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1-87210223

传真:0571-89936959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注:浙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7日起恢复办理基金50万元以上的赎回(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 2015-38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公告编号: 2015-39

债券代码:190029 债券简称:浙能转债

公告编号: 2015-022

债券代码:110209 债券简称:浙能转股

公告编号: 2015-022

债券代码:190029 债券简称:浙能转债

公告编号: 2015-022

债券代码:110209